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报告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 高层致辞	4
2 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5
2.1 公司概况	5
2.2 报告编制说明	6
3 环境管理状况	10
3.1 环境管理机构	10
3.2 环境管理体制及制度	12
3.3 环保的教育及培训	14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	15
3.5 环保守法	16
4 环保目标	28
4.1 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28
4.2 物质流分析	29
4.3 环境会计	30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31
5.1 与产品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31
5.2 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及节能	31
5.3 废气排放	33
5.4 废水排放	34
5.5 固废产生及处置	34
5.6 噪声污染控制	35
5.7 危险化学品管理	35

5.8 绿色采购状况及对策.....	37
6 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38
6.1 与社会的关系.....	38
6.2 与员工的关系.....	38
7 结束语.....	40
附件：.....	41
排污许可证.....	42
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44
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45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69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9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101

1 高层致辞

2021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面对艰难复杂的经济大环境，从曲折中奋进、在挑战中坚守、在困境中突围，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提质，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为公司产业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工作重点：一要围绕稳中求进，聚势蓄力推动“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落地。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石，稳扎稳打，当前和长远结合，积极拓展药用氨基酸事业，擦亮公司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技术品牌，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确保战略执行落地见效。二要突出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产业实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持实业强企，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加快产业升级发展和产业链布局，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三要深化改革提速，激发公司发展后劲和韧性。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激情，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发展后劲和韧性。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四要加快内涵提标，星夜兼路赶浪头。深化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创新兴企，突破发展瓶颈，星夜兼路迎头追赶。五要致力安全环保，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主动拥抱“双碳”时代，全流程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六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基础再夯实。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完成公司年度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公司概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被誉为二十一世纪高新技术产业的朝阳企业。星湖科技旗下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星湖生化制药厂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和平东路，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50 亩，主要产品为肌苷、脯氨酸，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生产。星湖生化制药厂是广东省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是一间生产“粤宝牌”肌苷的企业。

生物工程基地位于鼎湖区坑口莲花路（37 区、38 区），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轻工总会批准实施（计机[1998]1179 号），是一个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经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主要产品为呈味核苷酸二钠、功能糖浆。

肇东公司是设立于 2011 年，星湖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4,475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2569859768W，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肥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粮食仓储、运输。

久凌制药是星湖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3.03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25749620324L。其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210962315235。其经营范围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药品）；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8 月我公司继续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20 年 8 月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9 年 4 月生化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1 年 8 月肇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2021 年 8 月 4 日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备案。2020 年 4 月 2 日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备案。

2.2 报告编制说明

2.2.1 报告界限

本报告书报告界限包括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

程基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面主要对以上三个单位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燃料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企业名称、分布、主要业务及生产运营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在省份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	生产运行情况
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广东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	广东	年产 6000 吨 I+G；年产 10 万吨功能糖浆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广东	年产 3000 吨肌苷；年产 1000 吨脯氨酸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3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肇东市八道街北	黑龙江	年产 7700 吨 I+G	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



生物工程基地



星湖生化制药厂



肇东公司

2.2.2 报告时限

报告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书行日期：2021 年 6 月

下次发行的预定日期：2022 年 6 月

2.2.3 意见及信息反馈方式

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506040

公司电话：0758-2653662

公司电话：0758-2653661

公司网址：www.starlak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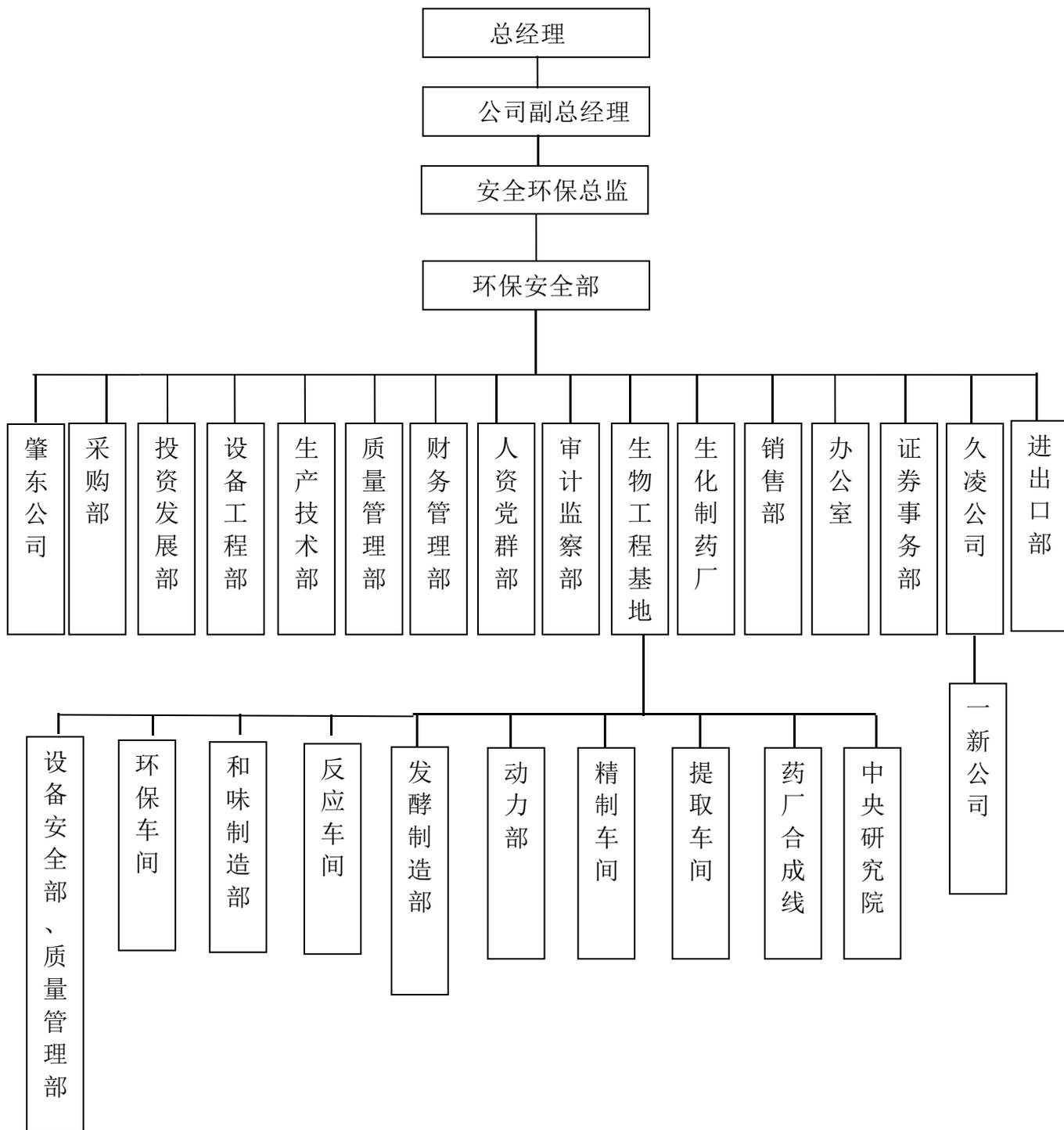
2.2.4 郑重承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诚望本报告能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提高对星湖科技的认知，也期望通过企业环境报告发布能更多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企业更好地履行环保责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科学发展。

3 环境管理状况

3.1 环境管理机构

星湖科技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增设了安全环保总监,并设立了主管环保的职能部门-环保安全部,环保安全部设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监管。公司下属生产单位主要有星湖生化制药厂、生物工程基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环保安全部主要负责检查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和污染物处理情况,另外,各生产单位均配备专职安全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保管理。目前,星湖科技总部及属下各单位共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60 多人,各单位环保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已趋于职业化、专业化。星湖科技环境管理架构如下图 3-1:



3-1 公司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3.2 环境管理体制及制度

3.2.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

在技改、扩建、新建项目中星湖科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源头降耗减排、制度台账的制定及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保证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2.2 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在生产实践中,我们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从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项目建设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把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力求做到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建立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健康安全绩效,创造企业绿色文化,追求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职业健康安全型企业。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知识“橱窗”,将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理念贯彻到全体员工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水平,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 100%。

3.2.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星湖科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企业情况设立了环保管理架构,制定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和环保管理及考核制度,对环保管理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并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到人的原则，确保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2.4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2003年核苷酸厂成为广东省首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05年星湖生化制药厂也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11年公司属下各生产单位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公司十分注重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公司本着降耗、节能、减排、增效的目的，主动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目前，公司积极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将持续清洁生产稳步推进。公司不仅仅满足于能够达到政府设定的最低节能减排的目标，还本着一贯的社会责任意识，为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积极努力。2017-2018年我司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本轮（2017年7月~2018年9月）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共实施了31项方案，共投资13436.15万元。产生环境效益：不再使用三氯氧磷和磷酸三乙酯，减少酒精用量900t/a，减少废水排放199万m³，节约能耗18542tce/a，减少总磷2.52t/a，减少COD4440t/a。并于2019年8月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方面的投入，确保工艺更新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坚定不移地沿着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行。

3.2.5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

在循环经济方面，公司一方面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大幅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控制好污染物排放总量。另一方面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构建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力求做到资源消耗节约、生产过程绿色低碳，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3.2.6 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和谐社区

2021年度，我们继续积极推进持续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深度融合和全面互动，谋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同时，我们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接受社会公众、媒体舆论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广泛监督。近年来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近1.5亿元，不断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推行科学发展和循环经济，在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方面担负起了应尽的责任。

3.3 环保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十分注重开展员工的环保教育及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学习最新环保相关文件及制度，不定期派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参加环保技术方面专业培训及上岗资格考试，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积极报名参加由国家环保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及相关部门组织环保法规及技术培训，如环境监督员制度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在线监控设备操作及运营维护培训、化验岗位人员培训、企业自行监测人员培训等。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环保荣誉和奖励情况：

1、2016 年取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证书。

2、2014 年取得广东省信息委和省科技厅联合颁发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证书。

3、2013 年 1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生态文明共建积极单位”称号；

4、2009 年-2014 年连续六年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称号；

5、2019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专家审核，成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6、2007—2012 年更连续六年获得“广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7、2019 及 2020 年基地和药厂均取得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为绿牌的评价结果。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证监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网站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准确、及时、完整的向公众披露环境信息，另外，也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信息，以促进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同时，强化投资者、股民等的环境意识。

内部交流：利用内部OA邮件、星湖朝阳报、宣传栏、各种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式、管理工作、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进行了广泛的宣

传报道，让职工了解星湖科技的各项工作情况，激励职工的工作热情。

外部交流：利用公司网站、环境有关部门网站对公司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做了大量宣传报道，积极对公众宣传环境保护观念，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5 环保守法

3.5.1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继续改进和提升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属下各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5.2 排污口规范化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GB15562.-199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等规范化要求，公司属下各单位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高噪声源处等均设置了规范的提示性标志牌，并注明了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污染物种类等。为加强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属下的星湖科技生物工程基地和星湖生化制药厂废水均是国控污染源，均按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已与国家、省、市、区等环保部门联网，

环保部门可实时查阅生物工程基地和星湖生化制药厂污染物排放数据。锅炉废气排放口也按要求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相关部门进行了联网。规范排污口情况见下图：



药厂废水、废气标识牌



基地废水、废气标识牌



肇东废水、废气标识牌



基地危废贮存公告栏及标识



药厂危废贮存公告栏及标识



肇东危废贮存公告栏及标识

2021 年度，依据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提供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及企业定期监测的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污染物均实现规范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部分环保设施见下图：



基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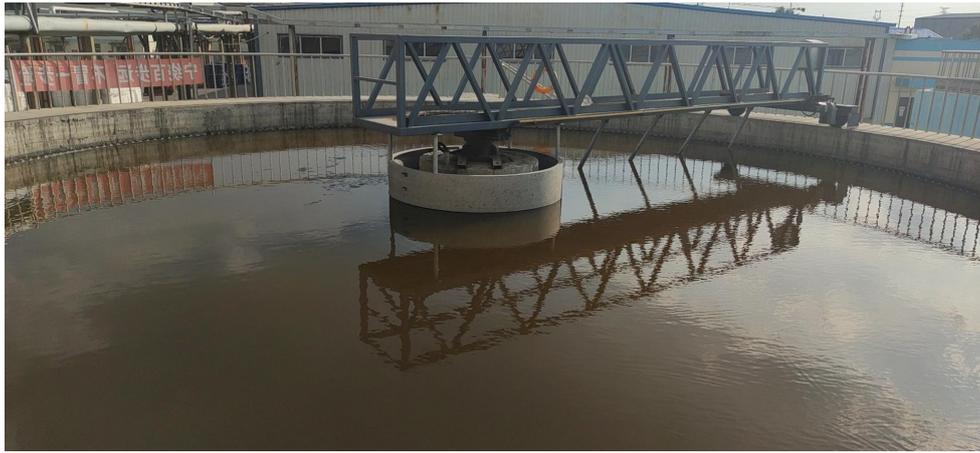
基地天然气锅炉设施



药厂废水处理设施



药厂废气处理设施



肇东废水处理设施



肇东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详见表 3-2，环保监测报告数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情况(吨/年)	主要处置方法	排放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星湖	废水排放量	/	380486	活性污泥法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COD	480	25.373			

	生化制药厂		氨氮	140	2.512		(GB21903-2008)表2 限值	
		废气	SO ₂	4.77	0.286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达标
			氮氧化物	18.6	0.95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达标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6955524.054	IC 厌氧反应器 +A/O 等联合处 理工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达标
			COD	226.24	82.681			
			氨氮	22.624	3.524			
		废气	SO ₂	5.5296	0.344	采用低氮燃烧 器	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限值	达标
			氮氧化物	41.396	14.4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达标		
3	肇东公司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219377	A/O	GB8978-1996	达标
			COD	218.56	121.1			
			氨氮	20.84	3.07			
		废气	SO ₂	65.87	23.25	石灰石/石膏 法、低氮 SNCR、 布袋除尘 低氮 SNCR、布袋 除尘	GB13223-2011	达标
			氮氧化物	65.87	40.8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		

表 3-2 2021 年度公司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量 (t/a)	库存 (t/a)	备注
1	星湖生化制药	污泥	1122.7	1122.7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3	0	0.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3	0	0.3	危险废物
		废树脂	3.28	0	3.28	危险废物

	厂					
2	生物工程基地	污泥	5950.9	5950.9	0	一般固废
		废炭渣	1472.36	1472.36	0	一般固废
		废中间体	29.484(上年库存+本年产生)	29.484	0	危险废物
		废树脂	1(上年库存+本年产生)	0.556	0.44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12.23(上年库存+本年产生)	10.58	1.65	危险废物
		废蒸馏残渣	1(上年库存+本年产生)	0	1	危险废物
3	肇东公司	煤渣	7236	7236	0	一般固废
		污泥	7136	7136	0	一般固废
		实验室废液	0.05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6.418	6.28	0	危险废物

表 3-3 2021 年度公司废水监督监测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L)		受纳水体功能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1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排放口	2021.03.26	化学需氧量	48	≤100	西江	达标
				pH 值	7.71	6-9		
				氨氮	0.556	≤10		
			2021.06.29	化学需氧量	12	≤100		
				pH 值	8	6-9		
				氨氮	0.05	≤10		
			2021.07.	化学需氧量	15	≤100		

			29	pH 值	8.1	6-9			
				氨氮	0.358	≤10			
			2021.12.29	化学需氧量	22	≤100			
				pH 值	7.8	6-9			
				氨氮	0.264	≤10			
		备注:	监测单位: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执行标准及级别: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肇东公司	废水排 放口	2021.6.1 3	化学需氧量	76.31	≤300	黑龙江 IV类	达标	
		氨氮		3.45	≤25				
		备注:	监测单位: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级别: GB8978-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3.5.3 环保税缴纳情况

2021 年度, 星湖科技属下各单位均按照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税申报登记制度, 依法按时缴纳了足额环保税, 以履行好公司的社会责任。

3.5.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21 年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内, 详见表 3-4。生物工程基地采用天然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 星湖生化制药厂采用天然气锅炉代替生物质锅炉, 减少锅炉废气排放量, 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为肇庆市环保作出突出贡献。同时, 生物工程基地、星湖生化制药厂和肇东公司不断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 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系统, 开展持续清洁生产, 确保主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 3-4 2021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1	星湖生化 制药厂	COD	480	25.373	达标
		NH3-N	140	2.512	达标
		SO ₂	4.77	0.286	达标
		NO _x	18.6	0.957	达标
2	生物工程 基地	COD	226.24	82.681	达标
		NH3-N	22.624	3.524	达标
		SO ₂	5.5296	0.344	达标
		NO _x	41.396	14.413	达标
3	肇东公司	COD	218.56	121.1	达标
		NH3-N	20.84	3.07	达标
		SO ₂	65.87	23.25	达标
		NO _x	65.87	40.83	达标

3.5.5 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国家重点源监控企业需要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我公司属下生物工程基地、生化制药厂和肇东公司需要将自行监测的数据每天公布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上，自行监测数据结果公开较为全面，2021年度公布率达100%。长期、有效、实时、准确的反应外排废水水质情况，接受环保部门、媒体、社会等方面的监督。

3.5.6 环境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风险，以及其它由于意外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等突发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公司编制了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专家评审，2021 年 8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3-2021-0004-M）。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总结和评审，做到从源头至末端全程控制，以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另外，公司已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肇庆市安监局备案。肇东公司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于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31282-2021-015-M），2019 年星湖生化制药厂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0-2019-011-M）。

3.5.7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表3-5 2021年已实施环保项目效果情况

方案名称	投资金额	完成时间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2021-B1-001) 药厂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230.55 万元	2021.06.02	二氧化硫减排 2.39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7.5 吨/年，颗粒物减排 3.89 吨/年	
(2021-B1-007) 生化制药厂环保整治技改项目	210.655 万元	2022.06	降低噪音排放，美化周边环境	

2021 年公司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源头废水、废气排放，提高废水、废气末端治理效率。共投资约 441.205 万元，实施了两项技改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 环保目标

4.1 环保目标、指标及绩效

4.1.1 2021 年度各项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星湖科技通过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规范环境保护操作规程、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自觉承担节能减排的义务，2021 年较好完成了环境保护目标：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要求；
- 2、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
- 3、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 100%；
- 4、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

4.1.2 制定下一年度环境目标

2022年度，星湖科技将在环保达标、守法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环境绩效指标的提高、节能减排、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等方面，制订了以下环保目标：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要求；
- 2、污水100%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部分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 3、废气100%处理，达标排放；
- 4、噪音达标排放；
- 5、一般固体废物100%得到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100%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物质流分析

4.2.1 资源与能源消耗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新鲜用水量 467.6576 万吨、用电量 19253.659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 1576.9173 万立方米、用煤量 89981 吨。

表 4-1 2021 年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2021 年用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用电量	万千瓦时	995.168
		用水量	万吨	58.7646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137.278
2	生物工程基地	用电量	万千瓦时	7826.491
		用水量	万吨	279.893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1439.6393
3	肇东公司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432
		用水量	万吨	129
		用煤量	吨	89981

4.2.2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2021 年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为 856.0486 万吨、COD 排放量为 229.154 吨、氨氮为 9.106 吨、SO₂ 为 23.88 吨、烟尘为 6.699 吨、氮氧化物为 56.2 吨，一般固体废物 59202.96 吨。详见表 4-2。

表 4-2 2021 年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类别	单位	2021 年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水	万吨	38.0486
		COD	吨	25.373
		氨氮	吨	2.512

		SO ₂	吨	0.286
		烟尘	吨	0.559
		氮氧化物	吨	0.957
		一般固体废物	吨	1122.7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万吨	696
		COD	吨	82.681
		氨氮	吨	3.524
		SO ₂	吨	0.344
		烟尘	吨	0.41
		氮氧化物	吨	14.413
		一般固体废物	吨	7423.26
3	肇东公司	废水	万吨	122
		COD	吨	121.1
		氨氮	吨	3.07
		SO ₂	吨	23.25
		烟尘	吨	5.73
		氮氧化物	吨	40.83
		一般固体废物	吨	50657

4.3 环境会计

2021年度，公司在环保方面和清洁生产方面新增加投入约3850万元，主要包括：清洁生产、环保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运行设施管理、环保“三同时”手续办理费、环保税、环保培训费、固体废物等方面。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5.1 与产品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 1、依靠技术进步，走资源节约与原料循环利用之路；
- 2、推进持续清洁生产，从源头节能降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 3、注重精细化现场管理，向节能降耗要效益。

5.2 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及节能

5.2.1 能源消耗

2021 年度，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煤三大类，其中电力主要来源于市供电局集中供电，年消耗量 19253.659 万千瓦时，天然气 1576.9173 万立方米，煤 89981 吨。三大能源的消耗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2020-2021 年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502.357	995.168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	137.278
2	生物工程基地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1476.043	7826.491
		天然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1970.1517	1439.6393
3	肇东公司	用电量	万千瓦时	4405.67	10432
		用煤量	吨	36008	89981

5.2.2 节能情况

2021 年，我公司计划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基本得到落实，节能机构及领导力量得到加强，各项节能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全体员工的节能

意识不断增强，出色地完成各项节能工作任务。

2021年，为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的节能措施：

1、加大节能宣传培训力度，促进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公司制订节能宣传培训的相关制度，促进节能宣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公司每季度召开设备、节能工作总结分析会，各厂的节能好经验、做法得到交流，并充分利用公司朝阳报、各厂厂报、黑板报及公司内部网进行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经验交流，派出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各专题的节能技术培训，促进公司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为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多次派人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但通过年度对各厂的经济承包考核方案下达节能考核指标，同时为推动节能工作的体系性建设，公司还制订了系列性的节能奖惩制度，奖励在节能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项目、单位和个人。

3、加大技术研发，应用节能技术，提高生产水平。

4、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公司建立了ERP管理系统，下属各厂的主要用能（如天然气、电等）均采用在线实时监控，达到有限控制能源使用的目的。

5.3 废气排放

2021 年度，公司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 95612.14 万标立方米，主要污染物 SO₂、烟尘、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23.88 吨、6.699 吨、56.2 吨。星湖生化制药厂采用天然气代替生物质锅炉、基地采用天然气代替燃煤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得到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近两年公司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排放量	2021 年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气	万标立方米	83.987	3929.4
		SO ₂	吨	0.393	0.286
		烟尘	吨	0.062	0.559
		氮氧化物	吨	0.998	0.957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气	万标立方米	69986.68	16678.2
		SO ₂	吨	2.655	0.344
		烟尘	吨	5.031	0.41
		氮氧化物	吨	61.159	14.413
3	肇东公司	废气	万标立方米	20859.03	75004.54
		SO ₂	吨	9.34	23.25
		烟尘	吨	2.5	5.73
		氮氧化物	吨	12.76	40.83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物工程基地 2021 年比 2020 年各污染物排放量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基地采用天然气代替燃煤锅炉且我公司通过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并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显示我司节能减排取得较好成果。

5.4 废水排放

2021 年度，公司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共 856.0486 万吨，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229.154 吨和 9.106 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相比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近两年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2020 排放量	2021 排放量
1	星湖生化制药厂	废水	万吨	31.88	38.0486
		COD	吨	18.24	25.373
		氨氮	吨	3.48	2.512
2	生物工程基地	废水	万吨	930	696
		COD	吨	193.69	82.681
		氨氮	吨	4.23	3.524
3	肇东公司	废水	万吨	44.97	122
		COD	吨	30.62	121.1
		氨氮	吨	1.16	3.07

5.5 固废产生及处置

2021 年度，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6925.06 吨。据核算，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一般固废（主要以煤渣、污泥为主）经统一暂存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4 2021 年度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备注
1	星湖生化制	污泥	1122.7	1122.7	一般工业固体

	药厂				废物
2	生物工程 基地	污泥	9958	995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炭渣	1472.36	1472.3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3	肇东公司	煤渣	7236	723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污泥	7136	713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5.6 噪声污染控制

公司各厂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空压机、生产设备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确保噪声达标，主要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 1、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部件；
- 2、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投入运行阶段认真调试，严格控制机械噪声；
- 3、产生噪声的相关部门在设备启动时，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
- 4、对所有生产使用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润滑，做到油路畅通、油量充足，使机器能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 5、加强员工的环境意识培训，使其养成在日常生活、生产、活动或服务中轻拿轻放的工作意识，杜绝野蛮操作，尽可能减少噪声的产生。

5.7 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

规定，消除引发事故的潜在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身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和危害，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5.7.1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

可燃性——液氨、酒精；

腐蚀性——各类有害、有毒化学试剂及酸、碱。

5.7.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建立化学品进出记录，让使用化学品及保管人员了解各种危险化学品情况。危险化学品隔离存放，均有合理的包装和清晰标识，储存场所尽量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高温，存放处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按计划用量领用，供应部门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库存化学品的巡查，监察危险化学品库存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火管理制度。

5.7.3 安全检查与紧急处理

公司每月、每个季度、每年定期对公司属下生产厂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内容，以文件的形式在公司内部网上进行通报。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公司属下每个单位均由专职安全主任，对各生产厂安全情况及危化品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公司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备案，确保危险化学品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5.8 绿色采购状况及对策

公司为降低消耗，创造绿色环境，积极推行绿色采购，致力于从积极推进环保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原辅材料和部件等，为此，制定并实施绿色采购管理措施。另外，要求各供应商本着对保护环境高度负责的态度，取得ISO9000等相关资质证明，并在采购合同条款中明确供应商的环保责任；同时，制订严格的采购质量标准，定期组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及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接收把关并严格考评，既降低了成本，又维护了环境。

1、主要原材料均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选择优质、环保、对环境 and 人身健康低害的原料。

2、对供应商进行环保宣传和施加影响，将星湖科技对环境管理的要求传达到相关方，使其做到：

(1) 尽量减少原辅材料在加工、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 提供的原辅材料尽可能是低污染或绿色环保型的；

(3)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确保公司在使用其提供原辅材料过程中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 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6.1 与社会的关系

公司坚持践行“办一流企业，创世界名牌”的质量方针和“预防污染，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创新管理，实现清洁生产，创造绿色环境”的环境方针。以先进的装备、精细的管理、精湛的技术、精干的队伍，为产品创造更高的价值，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双赢发展。

2、星湖科技连续七年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信用评级为环保诚信企业。

3、2007—2012年更连续六年获得“广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

4、2014年被广东省科技厅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

5、2019年8月获得“肇庆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6、2019和2020年基地和药厂均取得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为绿牌的评价结果。

6.2 与员工的关系

为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知识，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组织开展“圆梦计划”，使员工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得到提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环保相关部门的各类培训，提高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及时将最新环保形势和环保政策等内容在宣传栏和星湖科技内部刊物《星湖朝阳》、

《星湖之光》、《星湖新辉》、《秋霞映林》、《粤宝雄风》、《基地能源》中刊登报道，使员工能第一时间了解星湖科技各类信息。

7 结束语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责任落实。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从源头抓起，在星湖科技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控制、消除污染，促进星湖科技环保发展、安全发展和清洁生产，使星湖科技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环保和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不断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减少末端治理困难，目前，在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另外，在末端污染物治理上也借鉴很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如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的锅炉技改、应用国际先进处理技术-IC 厌氧处理器。

2021 年度，公司下属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了处理、处置，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主体工程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同步运行率为 100%。根据当地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属下各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了有效处置和利用。公司如期、足额交纳了排污费，排污总量在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内。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属下各单位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其成绩有目共睹，治理污染力度和整改措施也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环保行政部门的认同，连续七年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诚信企业。

附件：

- 1、排污许可证
- 2、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 3、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 4、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38954274265001V

单位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注册地址：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法定代表人：应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8954274265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0796261264M001P

单位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陈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64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6261264M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1282569859768W001U

单位名称：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北街（原淀粉厂）

法定代表人：郑明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北街（原淀粉厂）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2569859768W

有效期限：自2019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广东省清洁生产证书

证

书

证书号:肇工信069号

经审核验收,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为肇庆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特发此证。

肇庆市经济发展促进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1)第03024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或未盖  章，均为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监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委托，我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的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 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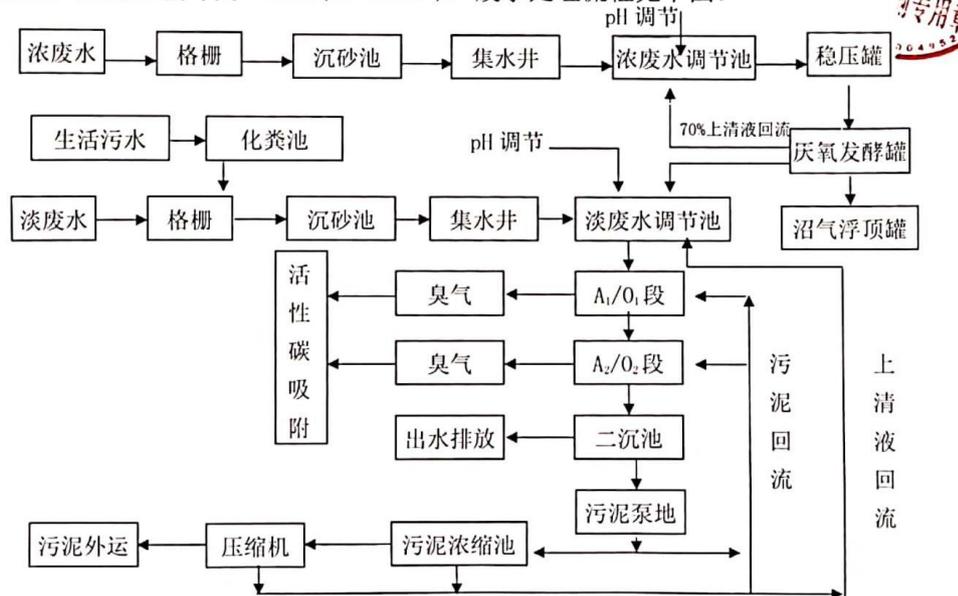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单位地址：鼎湖区桂城莲花路。

联系人：赵兰荣。

联系电话：13432455754。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W001(WS-01652)。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采样点位:厂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1年3月26日9时15分,厂废水总排放口
瞬时采样一次。

采样人员:龙志力、区炜杰。

分析人员:王夏卓、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黄艳明、植宁。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10326024,无色、无味、无浮
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1年3月26日-27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 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PHSJ-3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003 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3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DB 44/26-2001 表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苯胺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10326024		
pH值	无量纲	7.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100	达标
氨氮	mg/L	0.556	1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3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L	1.0	达标

注: 1、L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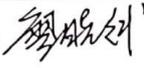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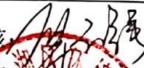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1)第06041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6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或未盖  章，均为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采样点位:厂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1年6月29日10时46分,厂废水总排放口瞬时采样一次。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龙志力、区炜杰。

分析人员: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植宁、欧沛欣、区炜杰。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10629041,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1年6月29日-30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BJ-261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3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DB 44/26-2001 表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苯胺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10629041		
pH值	无量纲	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50	1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3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L	1.0	达标

注: 1、L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谭宝媚

复核: 李国

审核: 何文强

签发: 李国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6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819112966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1)第07031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4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或未盖  章，均为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5、如有分包监测，采用非标准方法监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监测点位:厂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1年7月29日15时41分,厂废水总排放口瞬时采样一次。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龙志力、区炜杰。

分析人员: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植宁、欧沛欣、区炜杰。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10729031,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1年7月29日-8月2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 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BJ-261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3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DB 44/26-2001 表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苯胺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10729031		
pH值	无量纲	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00	达标
氨氮	mg/L	0.35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3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L	1.0	达标

注: 1、L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谭宝娟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4日

肇庆市鼎湖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819112966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肇鼎)环境监测(SJD)字(2021)第12028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委托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受测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5日

肇庆市鼎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对在监测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产生的数据承担保密的法律责任。
2. 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识（适用时）时，报告无效。
3. 非本站负责采样（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监测结果仅对被监测样品负责。
4.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我站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中标识为*的信息为外部提供的数据，本机构不对其数据真实性负责。

联系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电话：(0758) 2620908

传 真：(0758) 26218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监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委托，我站于2021年12月29日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的废水进行监督监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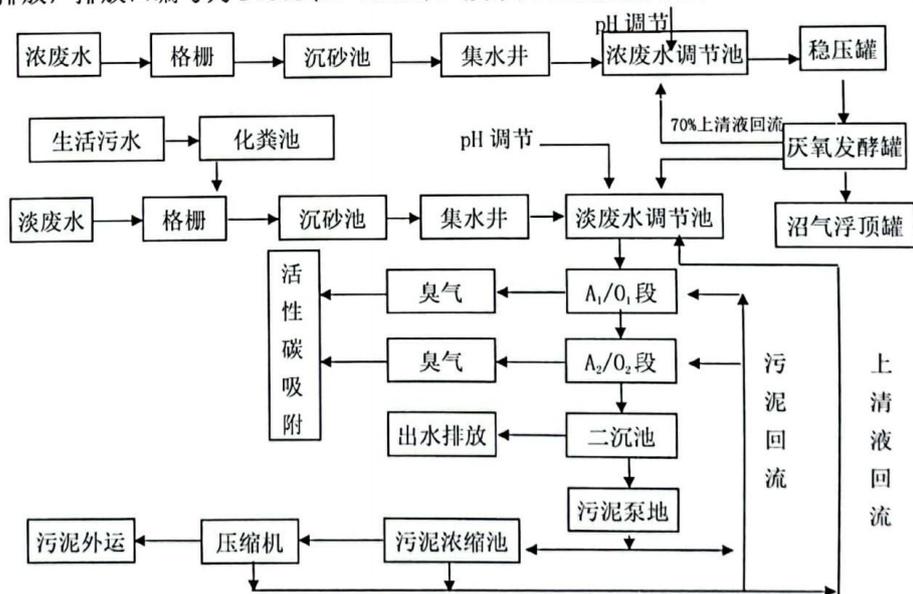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36区、37区、38区）。

联系人：赵兰荣。

联系电话：13432455754。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W001(WS-01652)。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 况*: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采样点位:厂废水总排放口。

环境条件:阴。

采样时间及频次:2021年12月29日11时19分,厂废水总排放口瞬时采样一次。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植宁、陈日鹏。

分析人员:苏文禾、陈日鹏、龙志力、植宁、欧沛欣。

样品编号及样品状态描述:SJD 20211229028,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分析时间:2021年12月29日-31日。

四、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见表1。

表1 监测因子和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BJ-261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CP 3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0.01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800)	0.03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执行标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详见表2。

表2 执行标准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厂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DB 44/26-2001 表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苯胺类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废水总排放口		
		SJD 20211229028		
pH值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00	达标
氨氮	mg/L	0.264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3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L	1.0	达标

注: 1、L表示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委托方未要求提供监测项目不确定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厂废水总排放口采集的样品,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写: 谭宝媚 复核: 陈志 审核: 梁志辉
签发: 梁志辉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6日
肇庆市鼎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120350145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



(工业) 废矿物油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N20210368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2 号之二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有意转移给乙方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乙方回收入库后一个月内把所有包装物退回给甲方。若甲方不回收包装物，则包装物由乙方依法处理。

(二) 甲方须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五)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六)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七)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九)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十)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升降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



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书面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极力协调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物，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六)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负责。

(七)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八)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九)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的环保要求，回答甲方的环保问题咨询。

(十)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危废标识和张贴规范，包括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标识。

(十一)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帮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手续服务。

(十二) 乙方免费提供运输服务。

第三条 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14.7	吨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收购质量标准

(一) 废矿物油收购质量标准:执行 GB/T17145《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符合：1、水分≤3%；2、机杂≤1%；3、蒸后损失率≤5%。

(二) 废矿物油质量不达标罚则：1、水分每超 1%-3%，每个点扣货款 30 元/吨，每超 4%-5%，每个点扣货款 50 元/吨，水分超过 8%不收货；2、机杂每超 1%，扣货款 50 元/吨，机杂超过 3%不收货。

(三) 出油率达到 75%以上视为合格；出油率 75%以下的，每降低 1%罚 20 元/吨。

(四) 密度介于 85%-86.5%之间视为合格；超过则拒收。

(五) 含矿物油废物收购质量标准：由业务员取样化验分析后确定是否收货。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提货时，可在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



电话: 0755-27181021

付相关费用，所得磅重供参考；货物到乙方厂区，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果双方磅重差在 30 公斤/车(30 吨车)以内，即甲重乙轻，乙方确认甲方磅重。如果磅差超过 30 公斤，双方确认以第三方磅称重量为准。

第六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即年度报批量。当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废物交接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废物交接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依据：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结算方式：采用第 2 点结算方式

- 1、合同年费：合同签署后当天，甲方一次性转款到乙方公账，乙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
- 2、处置费：乙方提货检验后，乙方按每车次实际处置量出具对账函经甲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乙方出具增值税 6%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到乙方公账。
- 3、购货款：乙方提货检验后 3 天内，即提货后 5 天内，乙方一次性转款到甲方公账，甲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节假日顺延。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4801418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随行就市,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



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三)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7 日内提供完整的省固废平台所需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2），如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申报服务，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四) 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五)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生物工程基地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工业) 废矿物油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N20210369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64 号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2 号之二



甲方在生产 and 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有意转移给乙方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乙方回收入库后一个月内把所有包装物退回给甲方。若甲方不回收包装物，则包装物由乙方依法处理。

(二) 甲方须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五)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六)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七)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九)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十)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升降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



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书面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极力协调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物,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六)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工厂后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负责。

(七)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九)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的环保要求,回答甲方的环保问题咨询。

(十)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危废标识和张贴规范,包括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标识。

(十一)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帮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手续服务。

(十二)乙方免费提供运输服务。

第三条 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0.3	吨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收购质量标准

(一)废矿物油收购质量标准:执行 GB/T17145《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符合:1、水分 $\leq 3\%$;2、机杂 $\leq 1\%$;3、蒸后损失率 $\leq 5\%$ 。

(二)废矿物油质量不达标罚则:1、水分每超 1%-3%,每个点扣货款 30 元/吨,每超 4%-5%,每个点扣货款 50 元/吨,水分超过 8%不收货;2、机杂每超 1%,扣货款 50 元/吨,机杂超过 3%不收货。

(三)出油率达到 75%以上视为合格;出油率 75%以下的,每降低 1%罚 20 元/吨。

(四)密度介于 85%-86.5%之间视为合格;超过则拒收。

(五)含矿物油废物收购质量标准:由业务员取样化验分析后确定是否收货。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提货时,可在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



2020
10月25日
10:25

付相关费用,所得磅重供参考;货物到乙方厂区,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果双方磅重差在 30 公斤/车(30 吨车)以内,即甲重乙轻,乙方确认甲方磅重。如果磅差超过 30 公斤,双方确认以第三方磅称重量为准。

第六条 交接事项

(一)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即年度报批量。当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废物交接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废物交接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依据: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结算方式:采用第 2 点结算方式

1. 合同年费:合同签订后当天,甲方一次性转账到乙方公账,乙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
2. 处置费:乙方提货检验后,乙方按每车次实际处置量出具对账函经甲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乙方出具增值税 6%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到乙方公账。
3. 购货款:乙方提货检验后 3 天内,即提货后 5 天内,乙方一次性转账到甲方公账,甲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节假日顺延。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4801418



(四) 合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1)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 随行就市, 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



10月10日
12.1
10.10
10.10
10.10

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三)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7 日内提供完整的省固废平台所需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2），如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申报服务，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四) 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五)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湖生化制药厂

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中盈C危废1692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受托方（乙方）：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404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树脂	1	焚烧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油漆等	2.7	焚烧	
3	过期试剂及化学品	HW49	900-999-49	箱装		2.92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袋装	活性炭	10	焚烧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有机溶剂	6	焚烧	
6	废弃中间体	HW02	271-005-02	袋装	废弃物	16	焚烧	
7	废介质	HW02	271-003-02	袋装	滤袋	1	焚烧	
8	废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袋装	蒸馏杂质	1	焚烧	
合计						40.62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客户危废装车点地址；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

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称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7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乙方（盖章）：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
莲花路（鼎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
38 区）

联系人：周丽丽
联系电话：13760030864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
化工区平湾四路西南侧珠海中盈环保
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道京
联系电话：0756-6282808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4412038954274265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银行账号：440017083010500885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鼎湖支
行
单位地址：鼎湖区坑口莲花路（鼎
湖区新城 36 区、37 区、38 区）
联系电话：13760030864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344040300100000151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
斗门支行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中盈C危废1687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受托方（乙方）：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404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树脂	7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	油漆等	0.3	焚烧	
3	过期试剂及化学品	HW49	900-999-49	箱装		0.08	焚烧	
合计						7.38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客户危废装车点地址；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7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

- 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乙方（盖章）：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
路64号

联系人：周丽丽
联系电话：13760030864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441200796261264M
账户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
银行账号：2017002109022138282
开户行：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
行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
路64号
联系电话：13760030864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3日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
化工区平湾四路西南侧珠海中盈环保
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道京
联系电话：0756-6282808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344040300100000151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
斗门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固废合同：

有机泥处理协议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乙方：高要区活道镇绿源有机肥料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有机泥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须将处理甲方所给货物(有机泥)的处理资质，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协议之当然附件。乙方并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始终具有该资质，货物的使用必须在资质范围内。乙方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每次年审或换证后必须提供年审或换证后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

2、甲方生产过程产生出来的货物(有机泥约 400 吨/月)提供给乙方，货物的主要成分为有机物、氮、磷等物质。乙方收取甲方货物相应处理费用 75.0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 2.1 具体质量标准以甲方现场交付实物为准。
- 2.2 各种货物交易的实际数量以甲方交付量为准。
- 2.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货物进行交易，无异议。
- 2.4 上述解析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异议。

3、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装运货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将货物清运，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交易期间，保持场地的环境卫生清洁，如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指挥安排、违章操作等，或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安全及环保的事故及责任），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受有任何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概不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如刑事责

任、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乙方承诺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所损失，乙方必须负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异议）。

4、乙方载运货物过程后须将现场打扫清洁整齐后始可离去，如未打扫清洁整齐，甲方人员将拍照检举，每次扣 200 元。

5、甲方要求乙方于要求时间内至甲方载货，如有延误超过 8 小时以上，甲方视影响程度每次扣减保证金 800-2000 元。如超过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异议。

6、乙方保证甲方所交付的货物不会流散致污染环境或引起公害。如有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或间接之损失。（包括政府或执法部门对甲方的一切罚金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期限届满亦同）。

7、乙方到甲方运输货物的车辆、装卸工具等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承诺合法合规处理货物（并不限于装卸、运输、生产、使用等），生产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料产品。如因处理不当或不符合环保、安全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甲方有权跟进货物的去向及处理情况。乙方必须将甲方交付货物的运行处理记录定期报给甲方。

10、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合同的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11、乙方合同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12、付款方式：凭甲方的地磅单，双方每月底对账，无误后，甲方财务在下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

13、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14、合同纠纷的解决：合同期内如双方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出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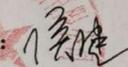
15、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及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起即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性文件。补充性文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居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人：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签约地点：肇庆市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 工程基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12038954274265
法定代表人	陈武	联系电话	0758-2653661
联系人	周丽丽	联系电话	13760030864
传 真	0758-2653661	电子邮箱	408554153@qq.com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莲花路 中心经度 112.590235; 中心纬度 23.170613		
预案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武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8月21日</p> </div>		
备案编号	441203-2020-0004-M		
报送单位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钦成	经办人	蔡燕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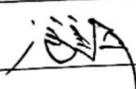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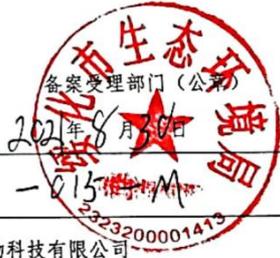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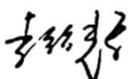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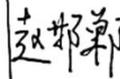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6261264M
法定代表人	陈武	联系电话	0758-2738042
联系人	雷巧文	联系电话	1345017320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东路 64 号 (23°31.18"N,112°29'26.48"E)		
预案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等级[较大-大气 (Q2M1E1)+较大-水 (Q2M2E3)]		
<p>本单位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821 990 1018 1182"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0-2019-011-M</p>		
<p>报送单位</p>	<p>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晓红</p>	<p>经办人</p>	<p>蔡燕兴</p>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1282569859768W
法定代表人	黄励坚	联系电话	13602972706
联系人	王晓明	联系电话	1800465363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25.95834533 中心纬度 46.08327941		
预案名称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08.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7.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8. 重特大自然灾害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1282-2021-015	
报送单位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证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200-2018-0053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邮政编码	526020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经办人	陈庚宇
联系电话	13922624676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章)

2018 年 7 月 6 日